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建全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